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創新經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桃園校區 弘毅樓 A317 會議室

主席：黃教授國珍

紀錄：陳怡芳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潔瑩、陳主任恩航、陳主任春富、陳助理教授明熙、魏助理教授子彬、陳助理教授金足、黃助理教授鼎豪

列席人員：陳怡芳行政組員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商品創意經營系提：有關本系陳鏡羽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程使用外語之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本系陳鏡羽教授授課之四技二甲商品外語簡報(2 學分，2 小時)課程，擬以全程使用外語授課。
2.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商業設計管理系提：修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2.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。
3.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第十五條第一款及新增第四款。
4.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8/01/14)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8/01/14)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商業設計管理系提：107 學年入學四年制及二年制專業課程科目表，專業必修課程「職場實習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因應教務處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

- 準則第三條:「校外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認列為 1 學分為原則」。
- 2.原 107 學年入學四年制及二年制專業必修課程「職場實習」為 2 學分 320 小時，修訂「職場學習」為 2 學分 160 小時。
 - 3.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8/01/14)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8/01/14)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商業設計管理系提：107 學年入學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(一年丙班)課程科目表，專業必修「服務學習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因產攜班課程設計與日間部不同，原 107 學年入學產攜手專班(一年丙班)專業必修課程「服務學習」為 1 學分/2 學時，修訂為「行銷管理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
- 2.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8/01/14)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8/01/14)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

